

2021 年景德镇市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说明

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共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58 万元，其中中央 6476 万元、省级 1432 万元、市级预算安排 650 万元。下达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908 万元，其中安排市本级 66 万元、乐平市 2808 万元、浮梁县 3135 万元、昌江区 1040.8 万元、珠山区 858.2 万元，另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650 万元六月底完成下达。全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为零。

我们将根据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使用，高效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:2021 年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

附件 2: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